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超 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的项目名称: 在线课程服务9 二) 项目编号: [230001]ZCHLJ[CS]20220015-1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在线课程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黑龙江 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886 万元,资产总 额为5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。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有限公司

日期: 20